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咸宁市中港金属建材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EPC）（项目名称）咸宁市中港金属建材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EPC）（标段名称）工程

总承包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XAZX-202507FJ-539001001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咸宁市中港金属建材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EPC）（项目名称）已由 咸宁市咸安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2507-421202-04-01-514505（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湖北华港智铝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 自筹 267500000 元（占比：100%），招标人为 湖北华港智铝新材料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 湖北新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 咸安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中港路以东, 兴发路以北约 500 米。

建设规模：新建生产车间 60701.99 m²、研发楼 1587.95 m²、门卫 32 m²，同时配套建设道路、给排水、电气、照明、停车场、充电桩等相关附属设施。。

其他：_____ / _____。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本工程是在项目备案完成后进行的工程总承包招标。包括且不限于本项目备案证和规划总平图范围内的工程设计、设备及材料采购、施工，并对承包工程质量、安全、造价、进度、节约能源、生态环境保护、地下管网的成果复核及应用等全面负责。具体分述如下：（1）工程设计：包括且不限于本项目施工图设计、供配电二次深化设计、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设计、设备工艺深化设计(指设备安装所需的基础、水电设计等)、污水处理设计、环保

工程设计等、协助发包人完成施工图联合审查报审、配合专家评审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规模的调整设计和变更设计等，参与各类专项审查、论证及各环节的验收；（2）设备及材料采购：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建设所需要的一切与该项目相关的材料、设备等；（3）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招标文件、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招标人批准的施工图进行施工，直至竣工验收，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编制竣工结算文件；（4）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具体实施情况，调整本项目的承包范围，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

标段划分：共划分 1 个标段。

计划工期：360 日历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5 年 08 月 15 日。

合同估算价：228912600 元。

2.3 其他：/。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3.1.1 投标人资质：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施工、设计资质条件：（1）施工资质要求：具备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设计资质要求：具备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①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之一：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相关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等；其中，注册建造师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工程总承包单位为联合体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人员担任，并负责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协调管理。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②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满足相应条件的，可以兼任本项目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且未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

3.2 本项目 不属于 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投标相关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2）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3）其他资质条件、业绩要求、财务要求、信誉要求及其他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7.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 综合评估法。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www.hbggzfwpt.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湖北华港智铝新材料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湖北新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官埠桥镇渡船村咸安大道 318 号（自主申报）	地 址：	温泉银泉大道旁原旗鼓村四组（尚城国际）
邮 编：		邮 编：	
联 系 人：	周影	联 系 人：	聂儒
电 话：	17798203520	电 话：	15271244790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网 址：		网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2025 年 7 月 17 日

备注：

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及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同时担任其他工程的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1）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2）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3）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2. “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拟参加某标段投标的，应按规定下载该标段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下载活动“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记录，并可在“下载情况查询”中查看，该记录作为投标人是否下载该标段招标文件的依据。